

#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 于开展 2026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评选的通知

苏建质安〔2026〕40 号

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委），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，南京市绿化园林局，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，徐州、常州市城市管理局，南京、无锡、苏州、南通、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省工作要求，推进“品质江苏”建设，提高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，充分发挥优质工程引领作用，经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。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奖项设置

江苏省优质工程奖设置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、优质工程扬子杯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。

## 二、名额设置和申报时间安排

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，名额 300 个。企业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，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、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择优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。

优质工程扬子杯，名额 300 个。企业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，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、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厅驻外办事处或首席代表（以下简称厅驻外办）初审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。

工程勘察设计大师，名额 20 人。个人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，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、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提出推荐意见，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及程序

（一）江苏省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遵循自愿申报的原则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江苏省优质工程奖评选包括申报、推荐、初审、综合评审、复审及决定 5 个环节。

（三）评选工作严格履行两审三公示要求，申报和评选工作要求详见附件。

#### 四、奖励办法

颁发证书。

#### 五、组织领导

在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功勋办）统筹指导下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成立江苏省优质工程奖评比表彰工作组，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计处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，负责评比表彰具体实施工作。

#### 六、评选信息公开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审核、征求意见、组织考察后，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，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表彰决定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# 七、评选工作纪律和廉政要求

评选工作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廉政建设有关规定。参评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如实、规范申报相关材料。对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、群众监督以及纪检部门监督。评选工作监督电话：厅机关纪委：025-51868786；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：025-51868796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### （一）江苏省优质工程奖

联系部门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

联系人：王 峰、严 晓

电 话：025-83236037、025-83238392

### （二）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

联系部门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计处

联系人：窦 娜、杨万勇

电 话：025-51868257、025-51868384

### （三）优质工程扬子杯

联系部门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

联系人：陶 瑞、于 露

电 话：025-51868283、025-51868678

附件：

1：2026年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申报和评选工作要求等相关材料.pdf

2：2026年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申报和评选工作要求等相关材料.pdf

3：2026年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和评选工作要求等相关材料.pdf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   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6年4月10日